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(2014)米东执字第363号之二十

申请执行人：胡增发，男，汉族，

委托代理人：刘志凤，女，汉族，1952年5月1日出生，系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退休干部，住址同上。系胡增发的妻子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皓翔房地产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南东路1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涵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胡增发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皓翔房地产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2）新民一终字第8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皓翔房地产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皓翔房地产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2号附1号金山小区内锅炉房及其相关附属设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皓翔房地产开发（集

团)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2号附1号金山小区内锅炉房及其相关附属设施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杜 浩
审 判 员 徐 志
代 理 审 判 员 邓 伟
二 〇 一 八 年 四 月 十 四 日
书 记 员 马 霞

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非会员印刷